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TÜV南德集团专业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德新能源检测（广东）有限公司（91440101MA5CHUW80H）：

你单位报送的《TÜV南德集团专业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TÜV南德集团专业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五期七层研发厂房（含地下室）的首层、二层及三层，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电池挤压、针刺、热蔓延、盐水浸泡等测试工艺，新增测试工艺检测汽车电池年增加800只，原有物理性测试工艺检测汽车电池年增加700只。该项目在原生产车间调整布局、新增设备，新增租赁所在厂房第三层部分区域作为办公使用。扩建后整体项目年检测汽车电池为3000只，总建筑面积3885.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七层厂房（含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场和设备房；首层、二层为厂房车间；三层部分为办公区域）；主要设备有电池充放电测试机9台、环境试验箱26台、步入式环境试验箱2台、振动试验台1台、冷却塔2台、冲击台1台、空压机1台、挤压机1台、针刺

机1台、电池浸泡实验池（3m*3m*1.2m）1个；员工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34吨/年。

（二）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新增浸泡池废水、碱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数量扩建前后无变化，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测试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新增测试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高效旋风碱喷淋(含除雾)+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浸泡池废水、碱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